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育嬰留職 停薪	自 111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	1. 備取若干名。 2. 如受聘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111 年 02 月 21 日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五、報名日期：11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 8:30 至 10: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1 號）。

聯絡電話：04-26620175 轉 781 或 782

八、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六) 切結書。
- (七)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 (九) 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

*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自備教案-1 式 3 份(A4 直式)-教案格式請依照本園提供表格設計

*自備教具(校方只提供移動式白板、白板筆)

*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二) 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

*自備個人履歷-1 式 3 份(A4 直式)

*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十、甄選日期：111 年 03 月 03 日(四)上午 09：00 (08：30 於 **竹林國小會議室** 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	口試
起訖時間	08：30~08：50	09：00~10：00	10：00~11：00
地點	會議室(2 樓)		
備註	1.報到後，請至一樓人事室休息，等待試務人員唱名。 2.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 身份證 」以備 查驗 ，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5.視當天報考人數多寡及現場狀況調整考試時間。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111年03月04日(五)中午12時00分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111年03月04日(五)下午15時00分前

憑「身份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報到：111年03月07日(一)上午10時00分前，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2) 錄取人員應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之以下進入校園服務條件之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
- (3)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4)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5)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